

来源：【三秦都市报】

据新华社电 记者12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为依法从重打击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打击境内协同犯罪人员，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最高检、公安部在前期联合督办2批8起案件的基础上，近日联合挂牌督办第三批5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这5起案件分别是：

1.福建莆田“9·06”电信网络诈骗案

2022年9月，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在侦办一起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中发现，以唐某某为首的一境外诈骗集团在老挝设立所谓的科技公司，专门对国内民众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该犯罪集团层级结构清晰，分工明确，通过网络交友、诱导投资虚拟货币等实施诈骗，目前已查明涉案金额人民币3000余万元。团伙成员共有150余人，公安机关已抓获30余名。

2.重庆沙坪坝“5·11”电信网络诈骗案

2018年4月，重庆市公安机关接群众报案后侦查发现，2016年-2018年，以曾某某为首的犯罪集团先后在广州成立公司，使用虚假炒股平台软件，实施虚假股票交易类电信网络诈骗。2018年之后，该犯罪集团转移至柬埔寨，下设8个分公司，继续对国内民众实施诈骗活动。目前已查明的涉案金额人民币近3亿元。公安机关已抓获犯罪嫌疑人80余名。

3.江苏江阴“6·16”电信网络诈骗案

2021年7月，江苏省江阴市公安局从境外“回流”人员诈骗案件入手，研判发现以陈某为首的一常年驻扎在缅北勐波等地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集团。该集团成立于2019年12月，内部责任分工明确，管理严格，实施多种类型诈骗犯罪。2020年7月，该集团由缅北勐波“洪门国际大厦”迁入由潘某某等6人出资建造的“五金建材城”。潘某某等6名幕后“金主”为诈骗集团提供办公场所和食宿，并进行封闭式管理，持械看守诈骗集团人员，先后招揽18个诈骗集团入驻，目前已关联全国范围内的诈骗、偷越国（边）境、非法拘禁等案件50余起。公安机关现已抓获8个诈骗集团成员共计560余人，其中已判决78人，移送审查起诉60人。

4.浙江温州“8·26”电信网络诈骗案

2021年9月，浙江省温州市公安机关在侦办一起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过程中，通过

研判，发现位于缅甸、马来西亚的4个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对国内民众实施诈赌类、期货理财类电信网络诈骗。目前已查明涉案金额人民币3000余万元。公安机关现已抓获犯罪嫌疑人890余名，其中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520余人。

5.四川乐山“1·12”电信网络诈骗案

2020年8月，四川省乐山市公安机关在办理本地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过程中，研判发现以廖某某、申某等人为首的犯罪团伙，在缅北掸邦小勐拉城郊修建小勐拉科技园，为多个境外诈骗集团提供食宿、武装保护、物业管理，涉及诈骗集团线索190余条，包括虚假博彩、虚假投资等多种类型电信网络诈骗。目前，公安机关已抓获其中的16个诈骗窝点犯罪嫌疑人450余人。

本文来自【三秦都市报】，仅代表作者观点。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提供信息发布传播服务。

ID : jrft